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

於2020年3月27日，英皇卓越信貸作為貸方與借方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C。

於截至補充協議日期及緊接前12個月內，英皇財務作為貸方就提供貸款融資A及貸款融資B分別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此一連串與借方進行之交易累計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

- 1) 於2020年3月27日，英皇卓越信貸作為貸方與借方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C; 及
- 2) 於補充協議日期及緊接前12個月內，英皇財務作為貸方就提供貸款融資A及貸款融資B分別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

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A

貸方 : 英皇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借方

* 僅供識別

貸款融資A款額 : 不多於7,500,000港元
還款日 : 2020年5月27日
利息 : 每年10%
貸款融資A之擔保 : 貸款融資A以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以英皇財務為受益人作第一按揭，作為借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A項下之責任和義務之持續性擔保

貸款協議B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
貸款融資B款額 : 不多於12,000,000港元
還款日 : 2020年5月27日
利息 : 每年10%
貸款融資B之擔保 : 貸款融資B以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以英皇財務為受益人作第二按揭，作為借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B項下之責任和義務之持續性擔保

貸款協議C之補充協議

日期 : 2020年3月27日
貸方 : 英皇卓越信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借方
貸款融資C款額 : 不多於40,000,000港元
還款日 : 2020年9月29日
利息 : 每年12%
貸款融資C之擔保 : 借方必須按貸方不時的要求向貸方提供抵押品。

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 (i) 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 經紀、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iii) 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 (iv)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英皇財務及英皇卓越信貸各自乃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提供該等貸款融資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該等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該等貸方與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考慮到就借方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進行盡職調查結果、從該等貸款融資帶來 / 預期將會帶來穩定利息收入及借方過去良好的還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截至補充協議日期及緊接前12個月內，該等貸方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自借方獲取之累計利息收入及向借方授出之最高財務資助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條例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指	梁毅文先生，為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財務」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皇卓越信貸」	指	英皇卓越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貸方」	指	英皇財務及英皇卓越信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一份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由英皇財務與借方就有關授出貸款融資A而訂立之貸款協議（不時於2019年6月6日或之前作出修訂）
「貸款協議B」	指	一份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由英皇財務與借方就有關授出貸款融資B而訂立之貸款協議（不時於2019年6月6日或之前作出修訂）
「貸款協議C」	指	一份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由英皇卓越信貸與借方就有關授出貸款融資C而訂立之貸款協議（於2018年5月2日及2019年4月3日作出修訂）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及補充協議之統稱
「該等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A、貸款融資B 及貸款融資C之統稱

「貸款融資A」	指	英皇財務根據貸款協議A之條款向借方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7,500,000港元
「貸款融資B」	指	英皇財務根據貸款協議B之條款向借方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12,000,000港元
「貸款融資C」	指	英皇卓越信貸根據經補充協議補充之貸款協議C的條款向借方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40,000,000港元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英皇卓越信貸與借方於2020年3月27日就補充貸款協議C項下若干條款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